

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待遇追回决定书

荔社保追字（2022）第 12 号

参保人

姓名：覃启胜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0221199008

住址：广西柳江县成团镇同乐村同运屯

银行账户：62177530，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

（认定的事实）参保人覃启胜从2018 年 4 月起，由我中心按月支付失业金。经调查2018 年 6 月领取待遇期间在TCL 家用电器（中山）有限公司参保就业，依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一）款规定，重新就业即丧失失业保险待遇资格条件，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应当退回社会保险基金的规定，你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的条件。我中心于2021 年 9 月 27 日向你寄送《退款通知书》，依法追回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多领的社会保险待遇人民币5281.76元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二条、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和第十六条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天内将多领取的5281.76元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0 号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 龙海然、钟倩玲

电话： 020-81591853、020-81801936

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8 月 3 日



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：一份稽核部门，一份社保业务部门，一份交失业待遇领取人。